附件2

关于《中牟县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4年）（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与目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郑州市加强防洪防涝系统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中牟县贯彻落实国务院灾害调查组<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整改方案》、《中牟县加强防洪防涝系统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有效提升雨水积存和渗透能力，实现雨水源头减排，因地制宜、集散结合建设雨水调蓄设施，发挥削峰错峰作用，全面有序推进我县海绵城市建设，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中牟县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4年）（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2021年12月21日，我县加强防洪防涝系统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推进会召开后，我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立即与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就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进行对接沟通。经对接沟通，我们于2022年3月3日初步编制完成《中牟县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4年）（初稿）》；于3月28日对该方案分别征求了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对方案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4月18日针对修改后的方案再次征求了各相关部门的意见，进一步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完成了《中牟县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4年）（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中牟县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4年）（征求意见稿）》方案主要包含**工作目标、规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实施保障**五大部分，其中**工作目标部分**明确通过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到2024年底，全县城市建成区14%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均不低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值等目标。**规划编制部分**从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3个方面，对规划编制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工程设计部分及工程建设部分**从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城市绿地与广场、城市水系等4个方面，对项目的设计、实施两方面的具体任务进行了量化。**实施保障部分**从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动机制、落实资金保障、推动科技创新、重视人才建设、探索管理新模式、加强宣传教育、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年度评估等8个方面，对工作的有序推动提出了保障要求。

1. 制定该方案拟解决的问题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该实施方案主要解决我县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问题。采取的措施：一是坚持规划先行，通过该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规划的内容及指标；二是对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城市绿地与广场、城市水系等方面，对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具体任务进行了要求；三是从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动机制、落实资金保障、推动科技创新、重视人才建设、探索管理新模式、加强宣传教育、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年度评估等8个方面，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有序推动提出了保障要求。

五、工作目标

海绵城市的建设进一步促进生态保护、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传承，以生态、安全、活力的海绵城市建设塑造中牟新形象，实现“水生态良好、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改善、水景观优美、水文化丰富”的发展战略，构建完善的多城市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排水防涝系统、防洪系统、完善城市生态保护系统，建立制度完善、措施到位的管理体系，形成河畅岸绿、人水和谐、生态宜居的海绵中牟。

2022年4月25日